

温岭市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垃圾收集车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 温岭市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项目招标内容及要求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第六部分 开标及评标方法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垃圾收集车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企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05月30日 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C124A032902-2

项目名称：温岭市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垃圾收集车采购

预算金额：160 万元

最高限价：138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温岭市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垃圾收集车采购项目，包含了产品的设计、制造、运输、调试、车辆购置税、上牌、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内容，具体技术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合同条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三）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企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二）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三）获取方式：

1. 尚未注册浙江政企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 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 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5月30日 14点00分**

2.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企采购云平台”

3.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30日 14点00分**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4. 开标地址：“政企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1. 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本项目通过“政企采购云平台（www.zhengcaiyun.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 供应商须申领 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二)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 质疑：

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相关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

构提出质疑。

3.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6.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6-86155119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

(四) 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红艳、林灿

联系电话：13566689616、15888641092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

2. 采购人：温岭市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6-86658757

地址：温岭市城东街道商业街共建 5 号楼

注：若对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企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hengcaiyun.cn/>），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温岭市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垃圾收集车采购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形式	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份数	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2.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3. 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一份，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5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6	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接收人：郭红艳，电话：13566689616）。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通过“政企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企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7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a. 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b. 通过“政企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企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企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c.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企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9	开标程序	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2. 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

		<p>【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p> <p>3.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p> <p>4.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10	评标程序	<p>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p> <p>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p> <p>商务技术评分汇总</p> <p>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p> <p>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p> <p>代理机构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p> <p>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p> <p>得分汇总</p> <p>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p> <p>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11	询标澄清	<p>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p>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3	投标报价	<p>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14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详细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
15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6	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7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8	是否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进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9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0	合同签订	<p>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招标合同。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p>
21	供应商注册事项	<p>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22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合同价的 1%；</p> <p>2. 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方式；</p> <p>3. 退还条件详见合同条款。</p>

23	代理服务费	金额：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的货物类收费标准 8 折计取；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取。 收取方式：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税号：91331081MA2APG9A93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账号：3301 0080 2010 0003 9401
2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	其他说明	根据相关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6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招标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企单位。
3.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 “▲”为本项目中的实质性组成内容。“★”为关键性指标。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15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 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但是,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招标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
▲3	投标声明书	格式附后
▲4	授权委托书 (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如有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 格式附后
▲5	投标人营业执照	/
▲6	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 (1) 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声明函格式附后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可选择性提供)

2.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附后
6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格式附后

7	技术、商务偏离表	格式附后
8	证书一览表	格式附后
9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格式附后
10	拟投标产品品牌型号表	格式附后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须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所投项目的车辆公告截图[若投标时暂无法提供的，则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格式附后
12	可根据评分项所涉及的内容进行编制	内容自拟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3.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
3	投标函	格式附后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附后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可选择性提供）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的式样

(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企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3)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 4)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声明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a. 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三) 投标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四、开标

(一) 开标事项

1. 采购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

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3. 开标程序

3.1 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企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企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3)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4)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3.2 开标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等。

4. 如遇“政企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

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3.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 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

7. 评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 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 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 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或签署、盖章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

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 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报相关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65分，报价35分。

(一) 商务技术文件客观分打分应一致，客观分打分不一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 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委的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5。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 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单位解释评标中评审内容，对于评审内容应依法保密。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	投标企业（或制造商）荣誉	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每持有 1 个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2.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获得国家商务部发文成立的权威认证机构颁发的售后认证十二星级证书的得 2 分；五星级证书以上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6
2	相关业绩	投标人或制造商签订的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签订的同类型车辆销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商务技术文件中需同时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3	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响应	根据投标产品参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及符合程度进行评分。完全响应得 34 分。不带“★”每负偏离 1 项扣 0.5 分，带有“★”每负偏离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进行证明（例如厂家的产品手册等）。投标人应对每个指标和要求项的偏离情况做应答，遗漏视为负偏离。如有偏离，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负偏离。	34
4	产品生产工艺	1. 根据所投产品的主要配件的制造工艺、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进行评分： 提供主要配件的相关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文件，能反映产品的制造工艺、性能、特点和质量状况，且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文件不能完全反映产品的制造工艺、性能、特点和质量状况，或不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 0-0.9 分， 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文件，或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得分。 2. 根据所投产品的主要配件的结构图纸（照片）、式样、外观视图进行评分：提供主要配件的相关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文件，能反映产品的结构、式样、外观，且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文件不能完全反映产品的结构、式样、外观的，或不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0-0.9 分； 未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文件，或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4
5	产品生产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的供货、验收、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1. 以上 3 项措施有利于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实、措施完善的得 3-6 分， 2. 缺项或不利于本项目实施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内容不详实、措施不完善 0-2.9 分。	6
6	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结合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建议且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1

7	售后服务 承诺	<p>1.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保修范围、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故障响应修复方式、备品备件、回访制度），以上六项方案进行评分，每项 0-1 分，最高得 6 分。</p> <p>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出现故障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每减少 0.5 小时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3.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 1 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6 个月加 1 分，最多得 3 分。</p>	11
合计			65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 (万元)	最高限价总金额 (万元)	备注
1	收集车 (8T)	1	辆	43	43	包含了设计、制造、运输、调试、车辆购置税、上牌、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内容,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2	收集车 (3T)	1	辆	27	27	
3	1.5T 自卸垃圾收集车	4	辆	17	68	
合计					138	

一、具体参数

1.收集车 (8T)

1.1 主要技术参数:

项目	技术参数
外型尺寸(长/宽/高)	≥8800×2500×2990 mm
最大总质量	≥18000kg
★整备质量	≥9600kg
★额定载质量	≥7600kg
驾驶室前排乘客	≥3 人
接近角/离去角	≥16°/11°
前悬/后悬	≤1430 mm /2750mm
轴荷	≥6500/11500kg
轴距	≥4500mm
★垃圾箱有效容积	≥11.5 m ³
上料循环时间 (翻桶作业)	≤10 s
压缩循环时间	≤15 s
卸料作业循环时间	≤45 s
控制方式	同时配备自动和手动两种模式
驾驶室配置	配备冷暖空调
底盘要求 (推荐品牌)	东风、解放牌、陕汽牌 (同档次或优于)
发动机要求 (推荐品牌)	康明斯、中国一汽、广西玉柴 (同档次或优于) 等六缸发动机
发动机功率	≥169kw
上料机构配置	配备翻桶型上料机构

★尾气排放	国 VI
-------	------

1.2 技术性能特点要求:

1.采用双向压缩技术，压缩能力强；上料时间短，装填作业一次循环时间和卸料作业一次循环时间短，垃圾收运作业过程高效、快捷。

2.垃圾箱内腔采用高品质耐腐蚀性强的耐候钢，极限强度高，耐腐蚀强，适用于腐蚀性作业环境；侧板采用整板成型，曲面设计提高整体框架刚度的同时增加美观性。（提供制作工艺说明）

3.上料机构可同时满足：翻 120L/240L/660L 标准塑料垃圾桶，配备四连杆机构布局或优于此配置的（要求提供图片），使得挂桶高度适应范围广，适应垃圾桶地域性差异，保证了上料过程的高可靠性。

4.垃圾箱后端面采用独立锁紧技术，对填装器进行锁紧，垃圾箱后端面与填装器结合面处的密封条始终保持压缩状态，确保了填装器与垃圾箱的结合面密封好，无污水外溢。

5.垃圾车尾部采用后包围结构，液压油缸和管路等不外漏，外观美好。

6.填装器上设有安全撑杆，避免填装器下降伤人；填装器左侧和右侧设置紧急停止按钮，可使垃圾车压缩机构在任何状态或任何位置停止，保障作业人员、设备的安全。

★7.要求填装器内滑板滑块采用尼龙滑块设计，具有自润滑功能和自排除垃圾能力。（要求提供图片资料）

8.采用“控制盒+控制器+CAN 总线操作面板”的控制模式，自动化程度高，可靠性好。

9.垃圾箱侧面设有维修安全按钮，防止填装器举升后误操作导致填装器下降威胁到人身安全；同时装有报警装置，进行涉及到安全的操作时可报警提示操作人员谨慎操作。

10.上料机构挡桶杆采用“柔性自缓冲”结构形式，即：安装在填装器内部的挡桶杆在被倾翻到位的垃圾桶冲击时，为保护垃圾桶不受损坏，挡桶杆两端设计有缓冲弹簧。大大延长了垃圾桶的使用寿命。

11.配备填装器盖，用于遮挡填装斗防止垃圾散落及臭气外泄；通过连杆、液压装置机构及锁紧机构实现填装器盖打开和关闭锁止。

12.配备具有比例特性的高品质低噪音多路阀，可有效消除液压换向瞬间的流体冲击噪音，改善当前垃圾车类产品作业时扰民问题。

2.收集车（3T）

2.1 主要技术参数

项 目	规 格
长 (mm) ×宽 (mm) ×高 (mm)	≥6780×2000×2400
轴距 (mm)	≥3300
★最大总质量 (kg)	≥8200
★整备质量(kg)	≥5350
★额定载质量(kg)	≥2450

底盘型号（推荐品牌）	江铃、上汽、庆铃等（同档次或优于）
发动机型号（推荐品牌）	江铃、云内、五十铃等（同档次或优于）
发动机功率(KW)	≥110
最大爬坡度	≥30%
控制方式	自动
接近角/离去角 (°)	≤20/18
前悬/后悬 (mm)	≥1100/1700
★垃圾箱有效容积 (m ³)	≥6.5 (验收标准)
★填装器料斗水平容积(m ³)	≥0.6 (验收标准)
污水箱容积(L)	≥180
填装器污水箱容积(L)	≥140
压填循环时间 (s)	≤13
上料循环 时间(s)	≤9
卸料循环时间(s)	≤45
液压油箱容积 (L)	≥70
系统压力 (MPa)	≥16
★尾气排放	国 VI

2.2 技术性能特点要求

(1) 装载能力、作业效率要求：

采用双向压缩技术，压缩比可高达 1:2.5 以上。上料时间短，填装器斗容大，装填作业一次循环时间小于 13 秒，卸料作业一次循环时间小于 45 秒，垃圾收运作业过程高效、快捷。

（此项为验收指标）

(2) ★上料机构适应性、可靠性要求：

上料方式：翻 240L 塑桶型，要求采用四连杆机构布局或优于此配置（要求提供图片），使得挂桶高度适应范围广，完全适应垃圾桶地域性差异，保证了上料过程的高可靠性。

(3) 要求采用独立锁紧机构（要求提供图片）：

为确保垃圾箱后端面的密封性，防止污水流出，要求采用独立锁钩，对填装器进行锁紧，这样就使得垃圾箱后端面与填装器结合面处的密封条始终保持压缩状态，确保了填装器与垃圾箱的结合面良好密封性能。

(4) 要求采用当前先进的“CAN 总线+专用控制器模式”，自动化程度高，可靠性好，故障率低，使用寿命长。发动机功率输出控制即油门控制通过电气系统实现全自动控制，保证垃圾车在其各作业状态下，发动机能自动选择加速和怠速状态，避免了功率损耗和系统发热，能耗低，经济性好。

(5) 要求采用高品质低噪音多路阀，可有效消除换向瞬间的冲击噪音，改善当前垃圾车类产品作业时扰民问题。

(6) 垃圾箱，填装器，推铲等关键结构件材质均选用高品质耐候钢板，产品耐腐蚀能力强，使用寿命长，且油漆附着力好。填装器料斗采用优质 450HB 特种耐磨钢板，抗磨损性能强，极大延长了填装器使用寿命。

(7) 污水容纳能力要求：

整车优化布局，压缩式垃圾车箱体和填装器下部污水箱总容纳污水能力最大可达 320L。
(提供图片)

(8) 垃圾箱与填装器之间密封性要求：

要求采用马蹄形密封结构，采用特殊橡胶材质，密封性能好，有效杜绝了二次污染。

(9) ★要求采用铝合金护栏：侧防护栏采用铝合金型材制作而成，吸震性能优越，长时间使用不会变形生锈，整体显得比较高端，而且可以实现全回收，杜绝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要求提供图片资料)

(10) ★垃圾箱侧面设有防下降开关防止填装器举升后误操作导致填装器下降威胁到人身安全（要求提供图片）；产品上装有报警装置，进行涉及到安全的操作时可报警提示操作人员谨慎操作；填装器上设有安全撑杆（要求提供图片），避免填装器下降伤人；产品上贴有安全标贴，引导操作人员安全操作。

(11) 人性化的操作控制要求：

作业控制盒分别安装在驾驶室内和车尾，驾驶室的操作控制盒可控制推挤卸料和选择操作模式，车尾的作业控制盒则控制压填机构和上料机构的作业，使用操作十分方便；特别是在垃圾填埋场，作业人员无须下车即可完成卸料。（提供图片）

(12) 液压系统采用双泵技术，提高系统工作效率，延长使用寿命。

(13) ★要求填装器内滑板滑块采用尼龙滑块设计，具有自润滑功能和自排除垃圾能力。（要求提供图片资料）

(14) 滑板油缸外置于填装器，举升填装器油缸外置，且有裙罩结构，能更好的保护油缸，裙罩结构可打开关闭，便于维修。（要求提供图片资料）

(15) 填装器和垃圾箱锁紧机构由举升油缸和锁紧油缸控制，动作联动，可靠性高；填装器盖完全遮盖住填装器投料口，消除转运过程中车尾气流扰动造成的垃圾尘屑飞扬现象，同时减少臭气污染。

3.1.5 吨自卸式垃圾车

3.1 主要技术参数

项目	技术参数
底盘（推荐品牌）	江淮、江铃、庆铃、上汽等主流品牌底盘（提供底盘合格证复印件）（同档次或优于）
发动机（推荐品牌）	全柴、云内、朝阳（同档次或优于）
发动机功率	≥70kw
★尾气排放	国 VI

★外型尺寸(长/宽/高)	≥4900×1660×2100 mm（确保可以上蓝牌）
最大总质量	≥4000 kg
★整备质量	≥2600kg
★额定载质量	≥1150kg
轴距	≥2600
前悬/后悬	≥970/1200mm
★垃圾箱有效容积	≥4m ³
上料机构工作循环	≤18 s
压缩循环时间	≤18 s
卸料机构工作循环	≤50 s

3.2 技术性能特点要求

1、车厢结构：车厢需为高强度优质碳钢框架，船型结构，污水零渗漏。

2、制作工艺：结构件表面需采用：喷砂处理+底漆+中涂+防腐面漆。与垃圾直接接触的钢板均需进行酸洗、磷化、钝化等防腐处理。

3、上料机构：车辆需采用独特的后翻桶上料结构，能够将两只 240L 标准垃圾桶垃圾从车辆后端一次性到入车厢内，上料机构液压独立油缸控制，配备安全阀，能够在任何位置停止动作，保证提桶工作安全可靠。

4、压填机构：车厢顶部需安装有刮板+滑板，能够将送入箱体内的垃圾进行简单压缩，提高车辆的工作效率。

5、液压元器件：设备关键零部件：液压阀块、齿轮泵及油缸等液压元件均需采用知名品牌原件。

6、电气系统：需采用电控操作模式，可在车辆后面实现装料、压缩、卸料等功能，同时车辆配备工作照明灯，保证车辆作业安全。

7、凸出优点：高位收集需车采用特殊的船型车厢结构，污水零渗漏。同时该垃圾车属于微型垃圾车，车辆使用蓝牌，并且由于车辆结构紧凑，能深入其它大型垃圾车无法进入的小区、街道、景区等场所进行垃圾收集、运输。

注：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二、对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及服务的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需缴纳车辆购置税并办理车辆上牌手续，上牌过程中产生的手续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车辆保险由采购人办理支付。

2. 如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有所遗漏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中标供应商须免费提供正常使用所需的所有配件并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

3. 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1 年，免费质保期内感应器、控制器等备品备件由供应商免费更

换（供应商承诺优于 1 年的以供应商承诺为准）。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验收要求：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供应商响应内容进行初验，初验通过后中标供应商再办理上牌手续，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车辆可上牌，上牌手续办理完成后采购人组织车辆最终验收。

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交货并通过采购人终验；货物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安全问题，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7. 货款支付：交货并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后采购人支付货物总价款的 80%，供应商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车辆试运行 2 个月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8. 在免费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故障响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在出现故障后 2 小时内服务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超过 48 小时未到达现场且未解决故障的，每次罚款叁仟元，超过 3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9. ▲投标人所投产品须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所投项目的车辆公告截图[若投标时暂无法提供的，则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投标人可提供公告网址以供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

10. 中标人所提供的车辆不得出现非指定的 logo 图案或文字，交付后车辆所需制作的 logo 的图案、文字、颜色由采购人选定，其制作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1. 11. 中标车辆交付经验收合格后，须按采购人要求安装 GPS，并接入“台州智慧环卫平台”进行监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约 7000 元/辆，由中标单位承担。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相对应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针对上述内容逐条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每一条详细响应；**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供应商响应内容验收，如供货产品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种外，欢迎其他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种相当产品参加。

4. 本次采购的车辆若非投标人生产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生产厂家及型号。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根据 _____ 采购（招标编号：_____）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内容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合同单价（元/辆）	合计（元）
1	收集车（8T）		1辆		
	车辆购置税				
					1.小计：
2	收集车（3T）		1辆		
	车辆购置税				
					2.小计：
3	1.5T 自卸垃圾收集车		4辆		
	车辆购置税				
					3.小计：
				总价（1+2+3）：	
总价（含13%增值税）：人民币				元整	

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规定所有工作内容在内的设备、上牌费、购置税、运费、运输保险费、人工费、利润、税金、备品备件和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在合同履行期间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车辆保险由采购人办理支付。

合同结算时，单价按照乙方投标文件的中标单价，数量按实际量结算。

第二条、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交货并通过甲方终验；货物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安全问题，全部由乙方负责。

2、交货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质量要求：

- 1、产品的设计及制造质量均应符合最新国家、部委、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2、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内的正常使用。在货物最终验收通过后的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制造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全责。
- 3、根据商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在免费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负责包修、包换、包退，甲方保留相应的索赔权利。
- 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5、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及时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第四条、技术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最新标准、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第五条、货物验收：

- 1、货物验收由采购单位会同有关专业技术部门共同验收。
- 2、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三、四条标准验收及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 3、验收方法及索赔：
 - 1)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按供货清单进行初步验收。若与合同不符或出现产品损坏，乙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通过甲方初验后乙方再办理上牌手续。
 - 2) 货物交付时乙方应提供产品的货物清单、有效原厂合格证及检测报告，经甲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产品验收标准。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如验收中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须更换相关零部件，甚至于更换产品，直至产品达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存在故意以次充好或提供产品实物与投标承诺不符的情形，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 3) 甲方有权要求对产品进行功能性能测试验证，乙方有义务提供能反映产品功能、配置、性能等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白皮书、产品官网链接、制造商证明文件、第三方权威测试证明文件等。如不能提供或有虚假伪造产品功能、配置、参数等情形，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 4、验收合格条件
 - 1)、测试和试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 2)、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配件和资料都已提交并得到采购人接受。
- 5、验收流程
 - 1)、初步验收：货物到货时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初步验收，甲方依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2)、最终验收：货物试运行合格后，甲方组织有关人员或专家对货物进行检测及验收，检测前

乙方须向采购人提供有关全部资料。

3)、验收条件及程序需符合采购人的相关部门规章。

5、采购人根据上述规定进行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质量保证条款规定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6、采购人可根据需要邀请参加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7、完成上牌手续后，由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共同对产品按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第六条、技术资料：

乙方应提供产品样本，合格证等相关技术资料。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存到甲方的指定账户，于免费质保期到期后在甲方无异议情况下 30 日内无息退还。

免费质保期自全部货物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长于一年的以供应商承诺为准）。

第八条、货款支付方式：

交货并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后采购人支付货物总价款的 80%，供应商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车辆试运行 2 个月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第九条、装运通知：

发货前一个星期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条、违约责任：

1、本采购项目要求乙方在交货时间内交货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如乙方延期完成，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延期违约金按每日壹仟元计取；

超过交货时间 10 天不能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且保留索赔的权利。

2、在免费质保期内，接到甲方故障响应要求，乙方应在出现故障后 2 小时内服务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超过 48 小时未到达现场且未解决故障的，每次罚款叁仟元，超过 3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国家规定资格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送有关部门备案。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约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我公司声明，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7. 我公司承诺（若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截至 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

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5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6

供应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分值	评分对应页码
1			
2			
3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1.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要求：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要求：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9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主要工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0**技术、商务偏离表**

为了采购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针对上述内容逐条响应，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符合”。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2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1						
2						
3						
...						

要求：

-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招标要求填写）；
-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3**拟投标产品品牌型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产地
1			
2			
3			
4			

1.本项目中涉及到所有货物及关键零部件的产品品牌型号的，供应商请自行填写完整，若未填写，无法判断投标人所投货物品牌型号而引起对投标人评标不利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4

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司承诺，如获中标，所中标产品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列入有效期内的机动车公告目录。否则，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所有合同货款，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我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16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若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7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内容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合同单价（元/辆）	合计（元）
1	收集车（8T）		1 辆		
	车辆购置税				
	1.小计：				
2	收集车（3T）		1 辆		
	车辆购置税				
	2.小计：				
3	1.5T 自卸垃圾收集车		4 辆		
	车辆购置税				
	3.小计：				
总价（1+2+3）：					
总价（含13%增值税）：人民币				元整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规定所有工作内容在内的设备、上牌费、购置税、运费、运输保险费、人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备品备件和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在合同履行期间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